

论胡适自由主义思想的内在紧张

费久浩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要把握胡适自由主义的本质特征,关键在于理解其思想中的内在张力和吊诡之处:个人自由与整体主义的纠缠、民主主义与精英思想的背反、自由放任与干涉主义的两歧以及实验主义与激进主义的冲突,等等。胡适自由主义思想的这种动摇性和两面性既典型地反映了中国自由主义“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时代境遇,也表明了胡适自身在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中承上启下的过渡地位。

【关键词】胡适;自由主义;内在紧张

【中图分类号】D0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860(2009)06-0040-05

On the Intrinsic Tension of HU Shih's Liberalism

FEI Jiu-hao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Abstract: The key to grasp the essential character of HU Shih's liberalism is to understand its intrinsic tension and paradoxes: individualism vs collectivism, democratism vs elitism, libertarianism vs interventionism, pragmatism vs radicalism, etc. The uncertainty of HU Shih's liberalism typically reflected Chinese liberalism's time plight called "congenital deficiency and acquired disorder", and indicated HU Shih's connecting position in the Chinese modern thought history.

Key words: HU Shih; Liberalism; Intrinsic tension

自由主义是西方社会两三百年来主流政治哲学和意识形态,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它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的观念系统,主要有:坚持方法论和伦理观上的个人主义;认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源于人民的同意并因此主张民主主义;反对国家权力过多地渗入公民的个人领域和社会生活;在社会发展观上主张尊重传统和秩序并在现有框架内寻求渐进的改革;等等。

自由主义自19世纪末传入中国知识界,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一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推动下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一度对中国的政治实践产生了相当影响,最后在保守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夹缝中逐渐失声。自由主义进入中国伊始,就打上了深深的文化烙印和浓厚的时代色彩:首先,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大都是从传统士大夫蜕变而来,具有深厚的

儒家教育背景,而儒家经典中的许多观念与自由主义是格格不入的;其次,中国自由主义者接受的大多是英美19世纪以来的修正自由主义,并夹杂着社会民主主义的若干成分;最后,中国的知识分子接受和传播自由主义更为重要的是为了救亡图存,具有很强的工具主义色彩。这些因素使得中国的自由主义表现出相当的复杂性、混乱性。

胡适算是中国“严格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者”^{[1][72]},但即便如此,胡适的自由主义思想中仍然存在诸多不能自圆其说的混乱与矛盾。无疑,胡适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他提倡个人自由,主张健全的个人主义;他坚持民主宪政,反对任何形式的独裁和极权;他主张政府应该限制自身的权力,提倡消极无为的政治哲学;他鼓吹实验主义和渐进改良的社会发展战略,厌恶暴力革命和激进主义。但是,问题的关

收稿日期:2009-05-31

作者简介:费久浩(1985-),男,汉族,湖北黄石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政治学理论。

键在于胡适的思想中同样重要地存在着与此相悖的因素:他在提倡个人主义的同时认为社会不朽,他的民主思想无法抵销其精英意识和对民众的不信任,他一度寄望于一个强大的政府并认为计划政治是未来的趋势,他的实验主义中蕴含着一种无法明言的激进色彩。

一、个人自由与整体主义的纠缠

个人主义是自由主义的逻辑起点和哲学基础,它认为在发生学和本体论的意义上个人相对于集体是更真实和更根本的存在,主张个体在道德和价值上的优先性。在个人与整体的关系问题上坚持何种原则构成了自由主义与非自由主义的核心区别,胡适总体而言坚持了一个自由主义者的立场,同时又表现出了严重的动摇性和过渡性。

作为自由主义者,胡适明确主张个人主义,认为应该优先考虑个人自由和个性发展,个人应该努力“救出自己”,把自己铸造成器,这是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前提条件。具体而言,胡适的个人主义思想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坚持个体优先。胡适提倡“一种真实纯粹的为我主义”,认为即使“全世界都象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紧的还是救出自己”。^{[2]486}他曾多次强调那种要求“牺牲个人自由以求国家自由”的说词是站不住脚的,是没有道德依据的,他认为争个人的自由就是为国家争自由,争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3]511}第二,鼓吹个性解放。胡适身感帝制时代的名教纲常、伦理道德对个性的压抑和窒息,大声疾呼个性解放,认为“社会最爱专制,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社会最大的罪恶莫过于摧折个人的个性,不使他自由发展”,而个性的泯灭对社会的危害也是致命的,“等到个人的个性都消灭了,等到自由独立的精神都完了,社会自身也没有生气了,也不会进步了”。^{[2]481}第三,提倡一种健全的个人主义。胡适区分了两种不同的个人主义,即“为我主义(Egoism)”和“个性主义(Individuality)”。胡适认为前者是假个人主义,它的性质是“只顾自己的利益,不管群众和他人的利益”;后者是真个人主义,也就是他1918年刚回国后所提倡的易卜生主义即“健全的个人主义”,它的特点在于:第一,个人独立思考,有自由意志,“不肯把别人的耳朵当耳朵,不肯把别人的

眼睛当眼睛,不肯把别人的脑力当自己的脑力”。第二,个人对自己的选择、信仰和思考负完全责任,“不怕权威,不怕监禁杀身,只认得真理,不认得个人的利害”。^{[3]585}

在个人与社会关系的问题上,不得不论及胡适的另一重要主张,即“社会不朽论”,它是胡适在批判“神不灭论”和“三不朽说”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其核心在于认为个体——小我是有限的,而社会——大我是无限的、永恒的,个人的价值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得以体现,个人要对整体的过去和未来负起责任。胡适认为“‘小我’是会消灭的,‘大我’是永远不灭的。‘小我’是有死的,‘大我’是永远不死,永远不朽的。‘小我’虽然会死,但是每一个‘小我’的一切作为,一切功德罪恶,一切语言行事,无论大小,无论是非,无论善恶,一一都永远留存在那个‘大我’之中”。^{[2]529}他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我这个现在的‘小我’,对于那永远不朽的‘大我’的无穷过去,须负重大的责任;对于那永远不朽的‘大我’的无穷未来,也须负重大的责任”。^{[2]532}

很明显,以“救出自己”为核心的个人主义与“社会不朽论”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和紧张之处,台湾学者张玉法认为:“社会不朽论有浓厚的集权主义的倾向,如果为社会大众所采信,对胡适所赞扬的个人主义,会造成很大的伤害”。^{[5]144}张灏指出,胡适的社会不朽观“近乎社会有机论”,“蕴涵一种与个人主义相反的群体意识”。^{[6]16}笔者认为,从这两种观念的对照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胡适作为一个有着传统儒家集体主义教育背景的自由主义者在社会与个人关系问题上的独特面相。在这里,我们发现胡适的个人主义是工具性的,而不是本体性和建构性的,也就是说,胡适并未把个体人格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可以由自身判定的目的,而是认为个体的强大和个人主义的意义最终要在社会的文明与国家的独立中得到证明和体现,个性的价值只有在它能够有效地促进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时才能得以证实。

二、民主主义与精英思想的背反

历史地看,绝大多数自由主义者同时也是民主主义者,都赞成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实行某种形式的民主制度,这绝非巧合或偶然现象,而是由自由主义的一般原则内在决定的,是社会契约论、自然法学说、功利主义等自由主义哲学的逻辑结果。作为自

由主义者,胡适同样赞成民主政治,诚如周质平所言:“胡适从他留学时代开始,直到 1962 年去世,半个世纪当中,民主自由始终是他思想中的重要成分,也是他坚持努力的一个方向。终其一生,他确信民主自由是‘眼前世界文化的趋向’,他从不曾因为世界政局的改变,而动摇过这个信念。”^{[7]229}

最为集中和系统地体现胡适民主思想的莫过于 1930 年代“民主与独裁”之争中他所持的立场,他旗帜鲜明地反对独裁政治,认为当时中国不存在所谓“新式独裁的必要与可能,而民主政治是行得通的政治制度,是浩浩汤汤的世界潮流。胡适认为民主是一种试错机制,实行民主本身就是一种很好的公民教育,那种以民众素质低下为借口反对民主政治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人民参政并不须多大的专门知识,他们需要的是参政的经验”,^{[3]536}而“绝少数的人把持政治的权利是永不会使民众得着现代政治的训练的。最有效的政治训练,是逐渐开放政权,使人民亲身参加政治里得到一点政治训练”。^{[4]638}到了 1940 年代中后期,在国内民主运动陷入低潮、民主力量日渐萎缩、许多民主人士改换易帜的形势下,胡适仍不改初衷,并于 1947 年 8 月连发《眼前世界文化的趋向》、《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两文,强调民主是“三四百年来的一个最大目标,一个最明白的方向”,“用民主的政治制度来解放人类的思想,发展人类的才能,造成自由独立的人格是世界文化的三大趋势之一。

但是,无论如何,作为一个既受过正统儒家君子教育又有西洋留学经历的人文知识分子,胡适内心深处始终有一种强烈的精英主义倾向和对民众的不信任心理。一方面,胡适认为政治是“少数人的事业,是‘私德纯洁’、‘有牺牲精神’和‘敢负责’的‘有智者’的事业。这集中体现在 1920 年代初的‘好政府主义’政治主张中,胡适认为‘好人自命清高’是当日中国如此败坏的一个重要原因,政治改革的第一步‘要有好人的结合’,社会精英不能消极遁世、‘独善其身’,‘须要有奋斗的精神’,积极过问和参与国家事务。”^{[8]329}另一方面,胡适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民众的,在他思想深处根深蒂固地存在着“我们与‘他们’的划分,‘我们’是‘诸葛亮’,‘他们’则是‘阿斗’。即使在论证民主的时候,他也不是以‘人人生而平等’为逻辑起点的,因为在他看来民主在中国之所以可行是因为民主本身是“一种幼

稚的政治制度”,最适合中国这种民智未开、“缺乏政治经验”的社会。^{[4]377}

格里德指出:“在胡适的思想中存在着两种矛盾的成分,即一方面的民主思想和另一方面的杰出人物论思想。”^{[9]200}笔者认为这种矛盾是由以下两方面的混乱引起的:第一,胡适没有处理好政治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实际上,精英主义者并不必然反对民主政治,恰恰相反,一种真实存在的民主通常是两者的有效结合,如密尔的代议制民主理论、孙中山的权能分治思想所反映的那样,但是胡适似乎并未有意识地在这两者之间建立有机的内在联系,相反,他承认“要使这种观点(幼稚民主观——引者注)与他关于思想进步的杰出人物的关键性作用的信念协调一致是困难的”。^{[9]167}第二,胡适混淆了独裁政治和民主政治的价值优先性。他认为独裁政治是一种英才式的统治,需要比民主政治更高的技术和素质,因而是一种高于民主政治的统治制度,而常识和经验告诉我们后者无论在价值上还是道义上均优于独裁制度,难怪胡适此论一出蒋廷黻即认为“不值得一驳”,丁文江认为“此论不可通”。

三、自由放任与干涉主义的两歧

作为一种国家学说,正统的自由主义主张个人自由和权利的优先性,认为国家权力具有天然的侵蚀性和扩张性,政府的存在只不过是一种“必要的恶”。基于这种观念,自由主义主张政府权力应该受到严格的控制和监督,政府应该把自身的职能界定在有限的范围之内。在政府的定位问题上,胡适同样存在明显的矛盾之处,我们可以同时在他思想中发现对“有计划的政治”的强烈希望和对“守夜人政府”的推崇。

胡适早年曾寄望于一个强大的能在各方面积极有为的政府,这除了前面所说的精英主义和救世情怀的影响之外,还与当时欧美世界的智识结构和政治实践的变迁即修正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的兴起密切相关。早在 1914 年,胡适就认为“今日之西方政治学说之趋向,乃由放任主义而趋干涉,由个人主义趋社会主义”。^{[9]162}1924 年,他在《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中指出当时政治哲学最为重要的变化就是“从放任主义到干涉主义”,“从不信任国家到信任国家”^{[8]308},时代的潮流是“经济生活完全放在国家或社会的支配之下”。^{[8]304}1926 年,他在《我们对

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中指出：“十八世纪的新宗教信条是自由，平等，博爱。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的新宗教信条是社会主义。”^{[10]10}

在上述观念的作用下，胡适认为应该充分强调和发挥政府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最好的政府不是消极放任的，而是能充分认识到社会需要并据此制定政策然后以强有力的手段落实它们的政府。1920年代初，胡适在好政府宣言中提出好政府的一个重要标准是“一种有计划的政治”，他深信“中国的大病在于无计划的漂泊”，“计划是效率的源头”，“一个平庸的计划胜于无计划的瞎摸索”。^{[8]329} 1926年七八月间的访苏更强化了这种观点，他认为自由放任学说自19世纪末叶就已经失去了市场，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有理想、有计划、有方法的”^{[10]42}政治，并且批评英国的自由政治是一种“敷衍的政治”，英国人是“苟且过日子，从没有一件先见的计划；名为 evolutionary，实则得过且过”，^{[10]44}表示自己“不干政治则已；要干政治，必须要有计划，依计划做去。”^{[10]48}

到了1930年代，胡适对政府作用的想法发生了戏剧性的逆转，他写了一系列文章来反对“强势政府”和“有计划的政治”，转而主张一种自由放任和消极无为的政治哲学，而这无疑与自由主义的正统更为契合。1933年5月，他在《从农村救济谈到无为的政治》一文中以农村救济为例，指出当时的中国政府最需要一种“无为的政治哲学”，而“决不是欧美十九世纪以来的积极有为的政治哲学”。^{[4]330}他引用斯宾塞（Spencer）的话，认为政府唯一的合法作用就是实行警察的权力，即政府应该把权力“缩小到警察权：只要能维持人民的治安，别的建设事业可以暂时不管。”^{[4]406}他还从中国传统治国思想中寻找依据，以汉朝初期的黄老之术和不扰民主义为依据证明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停止那些“巧立名目、广设机关的”建设事业，把权力限定在维持公共治安上，发挥社会自身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此外，胡适的这一转变也反映在对苏联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看法的转变上，1941年7月胡适在美国密歇根大学发表了一篇题为《意识形态的冲突》（《Conflict of Ideologies》）的讲演，^{[11]238}指出国家干预和计划经济与自由民主无法共存，它必然扼杀个人的自由发展，阻碍人格与创造力的培养，使偏私、压迫与奴役成为不可避免。胡适的这次演讲彻底推

翻了过去十多年对苏联的看法，并在以后的岁月中再也没有改变。

胡适的这种转变固然是对自由主义核心原则的回归，但是这种剧烈的前后不一本身就是发人深省的。笔者认为，胡适的这一转变并不具有观念上的自觉性，而是有着现实考虑的，因为他认为当时的中国社会不适合大规模的建设，而且现实的“建设事业”往往沦落成了“装点门面的排场”，这才使他反对“盲目的有为”和“害民的建设”，^{[4]423}而他平日里是“最赞成建设”，^{[4]423}“最为反对无为的政治哲学的”。^{[4]406}也就是说，如果条件允许胡适还是主张强大政府的，这就说明了胡适对有限政府的赞成不是观念性和原则性的，而是工具性和权宜性的，在他那里，守夜人政府是过渡性的，“必须肯无为，然后可以大有为”。^{[4]427}

四、实验主义与激进主义的冲突

自由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念是强调人类理性的有限性，反对盲目崇拜和滥用理性，认为社会的进步是无法经由纯理性的设计而实现的，而是在尊重传统和经验的基础上、在现有秩序的框架内自然演进的。我们可以把这种与“唯理主义”相对应的观点称为“有限理性主义”或“经验主义”。对胡适而言，实验主义无疑是经验主义哲学在其自由主义思想中的体现，胡适认为实验主义是科学方法论在哲学上的应用，它强调历史主义和进化论的观点。

就其历史主义而言，胡适认为社会发展具有历史延续性，未来绝不是以一种与过去彻底决裂的方式出现的，而是以对过去的继承来实现的。当胡适为民主、自由、人权等现代政治价值奔走呼吁时，他总是不遗余力地从中国丰厚的历史遗产和斑驳的文化废墟中挖掘与之兼容的成分，以此作为自由民主在中国的历史基础。1941年胡适在《Historical foundations for a democratic china》（民主中国的历史基础）中认为中国古代平民化的社会结构、客观的考试任官制度以及对政府的批评和监察制度等是适合民主政治的。^{[7]235-236} 1949年他在《中国文化里的自由传统》中认为中国两千年的政治思想史、哲学思想史和宗教思想史都可以说明中国具有自由主义传统，而谏官制度和史官制度更是中国先哲批评政府、追求自由的体现和例证。^{[12]683} 1954年的《宁鸣而死，不默而生》认为范仲淹的名言“宁鸣而死，不默而

生是“不自由,毋宁死”(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的中国版本,并进而推论古代的谏诤自由是现代言论自由的前身。^{[4]814}等等。可以说,胡适如此的良苦用心甚至牵强附会都是为了在现代政治价值与中国古代传统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以符合他的历史主义。

此外,胡适认为文明是不断进化的,但这种进化不是突变的,而是渐进的,这就是改良主义,亦可称之为“社会向善论(Meliorism)”。胡适的这一思想早在接受实用主义哲学之前就已形成了,他在1914《论充足的国防》一文中提出了为“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的“迂远之谈”,开始寻求对中国缓慢平稳的改造方案。师从杜威之后,胡适坚定了这一思想,认为“文明不是笼统造成的,是一点一滴的造成的。进化不是一个晚上笼统进化的,是一点一滴的进化的。”^{[12]558}在这种思想的作用下,胡适对激进主义和暴力革命充满了强烈反感,诚如格里德所言:“胡适对于革命方法的不信任在他的理性观点中是根本的和持久的成分。”^{[9]191}胡适认为任何一种一步登天、一劳永逸的社会改造方案都只会流于乌托邦,并最终导致彻底的专制和极权,他说:“凡主张彻底改革的人,在政治上没有一个不走上绝对专制的路,这是很自然的,只有绝对的专制政权可以铲除一切反对党,消灭一切阻力,也只有绝对的专制政治可以不择手段,不惜代价,用最残酷的方法做到他们认为根本改革的目的。”^{[12]810}

可以说,实验主义和平缓缓进的改良主张是胡适思想中最笃定和持久的部分,然而,即便如此,我们仍可以在他思想中察觉到一种与之格格不入的激进色彩,这是“一种潜意识的、未明言的‘激进主义’”,一种“穿上保守主义的外衣的‘激进主义’”。^{[11]64}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就是,胡适主张所有新思潮本质上是一种新的评判态度,并鼓吹要“重新估定一切价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当胡适把这种态度用于反思传统时,就必然导致一种激烈的怀疑主义和反传统情绪,正如格里德所言:“在胡适的思想中以及在中国自由主义的一般倾向中,否定过去是一个普遍性的因素,它与五四时期的激进主义构成了最密切的联系。”^{[9]269}胡伟希认为,新文化运动中以胡适为代表的自由主义者的这种全盘反传统思想恰恰是“中国近代自由主义者潜意识中

‘激进主义 极度膨胀的一种表征’。^{[1]62}

此外,虽然胡适并非“全盘西化”论者,但他主张“充分世界化”,而正如他在《充分世界化与全盘西化》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名称置换只是为了避免无谓的名词之争和得到更多的支持者,^{[3]454-455}更多地是一种权宜之计,而两者的实际内涵并没有本质区别(胡适的“世界化”实质上就是西化)。无疑,胡适的这一主张同样带有激进主义色彩,它表明了一个文化民族主义者在对比中西文化之后所表现出来的“百事不如人”的自卑心理以及迫切希望缔造一种新文化以赶上西方的焦虑感,而这与他的渐进主义框架是矛盾的。

殷海光先生说:“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先天不足,后天失调。”^{[13]255}所谓“先天不足”意指中国自由主义缺乏历史支持,不是土生土长而是欧风美雨的产物,没有稳固的传统支撑和文化基线;“后天失调”是指中国自由主义缺乏现实支持,自由主义无法在混乱和暴力中成长,它需要的是秩序,所以,中国自由主义可谓生不逢时。胡适自由主义的紧张之处无疑是这种“先天不足和后天失调”的绝佳体现,同时也是这种特点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也正是这种碰撞与交锋、挣扎和斗争构成了胡适自由主义的重要特征,它表明了中国自由主义者在探索自由主义成长和传播过程中的艰辛努力和不懈追求,所以,正是这种过渡性和中间性成就了胡适的重要性和他在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上的地位。

参考文献

- [1] 胡伟希. 十字街头与塔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 [2] 胡适. 胡适文集(2)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3] 胡适. 胡适文集(5)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4] 胡适. 胡适文集(11)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5] 郑大华, 邹小站. 思想家与近代中国思想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6] 张灏. 重访五四——论五四思想的两歧性 [J]. 开放时代, 1999(2).
- [7] 周质平. 胡适与中国现代思潮 [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下转第 64 页)

- [M]. Edited by William Fellner,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9.
- [5] Chiswick The Effects of Americanization on the Earnings of Foreign-bom Me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8, 86(5).
- [6] LN Nan, M. E. Walter, J. C. Vaughn Social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ies: Structural Factors in Occupational Status Attainment[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1, 46(4).
- [7] MacDonald, L. D., J. MacDonald Chain Migration Ethnic Neighborhood Formation and Social Networks[J]. Social Research 1962, 9.
- [8] Massey, D. S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Immigration[J].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1990, 510.
- [9] Stark, Oded, YANG Wang Inducing Human Capital Formation: Migration as a Substitute for Subsidie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2: 29-46.
- [10] Portes, Alejandro Economic Sociology and the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A Conceptual Overview, in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M]. Edited by Portes Alejandro,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5.
- [11] Lucas, R. E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88.
- [12] Schwartz, Aba Interpreting the Effect of Distance on Migr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3, 81.
- [13] Steven, N. S Cheung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J].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
- [14] Todaro, Michael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9, 59(1).
- [15] Petersen, William A General Typology of Migratio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58, 23.
- [16] 蔡昉. 中国流动人口问题 [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 [17] 蔡昉, 白南生. 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18] 赵延东, 王奋宇. 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4).
- [19] 王桂新, 刘建波. 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省际人口迁移比较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2).
- [20] 严善平. 中国省际人口流动的机制研究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1).
- [21] 赵耀辉.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及教育在其中的作用 - 以四川省为基础的研究 [J]. 经济研究, 1997(2).

(上接第 44 页)

- [8] 胡适. 胡适文集(3)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9] [美] 格里德. 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 [M]. 鲁奇,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3.
- [10] 胡适. 胡适文集(4)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1] 余英时. 重寻胡适历程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12] 胡适. 胡适文集(12)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3] 殷海光. 中国文化的展望 [M]. 上海:三联书店, 2002.